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有關復牌進展之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復牌進展之更新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委聘國富浩華(香港)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對審計問題進行法務調查。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法務調查的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本公司股份將會並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錦鴻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余銘濠先生及邱恩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姍桃絲女士、胡祖杰先生及林至穎先生。